

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: XRXS1XRMF2202508005

甲方:陕西省富平监狱

乙方:陕西富平西瑞面粉有限公司

本协议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规,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。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8月19日签订了{2024年度全省监狱系统大灶米、面、油生产加工及供应项目【第2包:面粉】供货合同}(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),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经友好协商,甲乙双方就主合同相关事宜达成下补充协议:

一、协议背景

1、依据主合同的项目履行期限,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,具体根据全省各监狱实际使用需求供货。

2、因甲方截止2025年7月17日已将主合同中项目预算用完,经协商一致,对原合同进行补充约定,以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和双方权益的充分保障。

3、本协议是主合同的一部分,本协议未作约定的,以主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二、补充协议内容

1、因甲方主合同中项目预算已用完,即主合同项目下业务已经执行完毕,在监狱系统再次招标确认新的供应商之前,乙方可按原合同约定的价格和产品继续供货,新的供应商合同签订后,该协议随即终止。

2、结算方式:对公转账,乙方在甲方收到货物后,依据甲方回传的送货单给甲方开具相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,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货款支付。

三、争议解决



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各方同意由主合同约定或法定的管辖机构相一致的管辖机构（无论是仲裁或法院）管辖。

四、附则

1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（以下无合同正文）

甲 方：陕西省富平监狱

地 址：富平县庄里镇建材路1号

代理人：

技术确认：

联系电话：0913-8621189

开户行： 建行富平县庄里支行

账号：61050164835508000001

税号：1161000073535925XN

日期：2025年 8月 25日

乙 方：陕西富平西瑞面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富平县华朱管区何仙村

代理人：

技术确认：

联系电话：0913-8227203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

账号：2605040609200133338

税号：91610528305638662C

日期：2025年 8月 25日

陕西富平西瑞面粉有限公司